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994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,250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：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联系人：梁瑶

2、电话：0514-87755155

3、传真：0514-87943666

4、邮箱：zjb@21yangjie.com

二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联系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2、电话：020-87555888-8312

3、传真：020-87555850

4、邮箱：gfecm@gf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29日